



410913S-2026



河南瓷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CS 0003S-2026

坚果及籽类制品

2026-04-16 发布

2026-04-16 实施

河南瓷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瓷善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高献坤、张明浩。

H N

Q B

坚果及籽类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坚果及籽类制品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坚果及籽类仁【核桃、腰果、巴旦木、扁桃仁、榛子、南瓜籽、西瓜籽、葵花籽、夏威夷果、碧根果、开心果、松子、花生、芝麻、板栗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谷物杂粮类【糯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小米、黍米、稷米、高粱米、红线米、糙米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筱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小麦胚芽粉、燕麦、苦荞、薏仁米、红豆、绿豆、芸豆、豌豆、蚕豆、大豆、黄豆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（粉）、山楂（粉）、马齿苋、乌梢蛇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、红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（粉）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蝮蛇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玫瑰茄、刺梨、陈皮、重瓣红玫瑰、金花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茶树花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奇亚籽、蛹虫草、圆苞车前子壳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天贝、丹凤牡丹花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杜仲雄花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枇杷叶、关山樱花、蚕蛹、凉粉草（仙草）、玉米须、燕窝、蝉花子实体（人工培植）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地龙蛋白、菊粉、玛咖粉、海参、黑果枸杞、苦瓜、苦荞麦苗、梨果仙人掌、雪莲培养物、大豆肽粉、梅花鹿鹿鞭（人工养殖）、牛鞭、羊鞭、狗鞭、水果干制品、蔬菜干制品、食用菌干制品、乳粉、牛初乳粉、驼乳粉、脱脂乳粉、大蒜、花粉、魔芋、魔芋粉、纳豆、植物提取物（桑叶提取物、马铃薯提取物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冰糖、赤砂糖、红糖、食用葡萄糖、麦芽糖浆、L-阿拉伯糖、低聚木糖、异麦芽酮糖醇、低聚果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木糖醇、蜂蜜、海藻糖、芝麻油、麦芽糊精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水苏糖、抗性糊精、茉莉花、桂花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选、清洗、配料、炒制或不炒制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搅拌，添加或不添加蜂蜜熬制、成型、干燥、包装制成的坚果及籽类制品。

根据原料不同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坚果及籽类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2 谷物杂粮类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（粉）、山楂（粉）、马齿苋、乌梢蛇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、红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（粉）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蝮蛇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玫瑰茄、刺梨、陈皮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
2.1.4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 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5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 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6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 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7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3 年 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8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 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9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第 9 号）。

2.1.10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 第 4 号）。

2.1.11 奇亚籽、蛹虫草、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 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2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[2014] 205 号的规定。

2.1.13 沙棘叶、天贝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 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4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 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5 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原卫生计生函[2013] 86 号规定。

2.1.16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8 年 第 12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7 明日叶、枇杷花应符合卫健委公告（2019 年 第 2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8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（2014 年 第 6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9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[2013] 83 号的规定。

2.1.20 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 第 8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1 小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卫监督函 2013 年 第 17 号的规定。

2.1.22 枇杷叶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 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3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 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4 蚕蛹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4 年 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5 凉粉草（仙草）应符合 2010 年 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- 2.1.2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7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 2012 年 第 306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规定。
- 2.1.28 燕窝应符合 GH/T 1092 的规定。
- 2.1.29 蝉花子实体（人工培植）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蝉花子实体（人工培植）等 15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(2020 年 第 9 号)的规定。
- 2.1.30 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3 年 第 1 号的规定。
- 2.1.31 地龙蛋白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09 年 第 18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2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9 年 第 5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3 玛咖粉应符合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卫生部公告 2011 年 第 13 号)的规定。
- 2.1.34 海参应符合 GB 31602 的规定。
- 2.1.35 苦瓜、黑果枸杞、苦荞麦苗、大蒜、魔芋、茉莉花、桂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 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36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 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7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《关于批准金花茶、显脉旋覆花(小黑药)等 5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2010 年 第 9 号)》的规定。
- 2.1.38 大豆肽粉应符合 GB/T 22492 的规定。
- 2.1.39 梅花鹿鹿鞭（人工养殖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到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发（卫监督函（2012）8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0 羊鞭、牛鞭、狗鞭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31650 的规定。
- 2.1.41 水果干制品、蔬菜干制品、食用菌干制品应符合 QB/T 2076 的规定。
- 2.1.42 乳粉、脱脂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43 牛初乳粉应符合 RHB 602 的规定。
- 2.1.44 驼乳粉应符合 RHB 903 的规定。
- 2.1.45 花粉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。
- 2.1.46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2.1.47 纳豆应符合 SB/T 10528 的规定。
- 2.1.48 植物提取物应符合 GB/T 43808 的规定。
- 2.1.49 白砂糖、冰糖、赤砂糖、红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
- 2.1.50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2.1 的规定。
- 2.1.51 麦芽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2.5 的规定。
- 2.1.52 L - 阿拉伯糖应符合 QB/T 4321 的规定。
- 2.1.53 低聚木糖应符合 GB/T 23528.3 的规定。

- 2.1.54 异麦芽酮糖醇应符合 QB/T 4486 的规定。
- 2.1.55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- 2.1.56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3528.4 的规定。
- 2.1.57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58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59 海藻糖应符合 GB/T 20882.7 的规定。
- 2.1.60 芝麻油应符合 GB/T 8233 的规定。
- 2.1.61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的规定。
- 2.1.62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.232 的规定。
- 2.1.63 水苏糖应符合 QB/T 4260 的规定。
- 2.1.64 抗性糊精应符合 QB/T 5947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有无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其滋味
性状	球状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40.0	GB 5009.3
^a 酸价 (以脂肪计) (KOH), mg/g	≤ 3.0	GB 5009.229
^a 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, g/100g	≤ 0.80 (以葵花籽为主要原料) 0.50 (以葵花籽以外的坚果及籽类仁为主要原料)	GB 5009.227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5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^b 展青霉素, μg/kg	≤ 20	GB 5009.185

注：*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a 脂肪含量低的板栗类产品，其酸价、过氧化值不作要求。

b 仅限于添加山楂的产品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^4	10^5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^2	GB 4789.3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霉菌, CFU/g \leq	20				GB 4789.15

注 1: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，食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坚果及籽类仁【核桃、腰果、巴旦木、扁桃仁、榛子、南瓜籽、西瓜籽、葵花籽、夏威夷果、碧根果、开心果、松子、花生、芝麻、板栗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谷物杂粮类【糯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小米、黍米、稷米、高粱米、红线米、糙米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筱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小麦胚芽粉、燕麦、苦荞、薏仁米、红豆、绿豆、芸豆、豌豆、蚕豆、大豆、黄豆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（粉）、山楂（粉）、马齿苋、乌梢蛇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、红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梔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（粉）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蝮蛇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玫瑰茄、刺梨、陈皮、重瓣红玫瑰、金花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茶树花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奇亚籽、蛹虫草、圆苞车前子壳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天贝、丹凤牡丹花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杜仲雄花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枇杷叶、关山樱花、蚕蛹、凉粉草（仙草）、玉米须、燕窝、蝉花子实体（人工培植）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地龙蛋白、菊粉、玛咖粉、海参、黑果枸杞、苦瓜、苦荞麦苗、梨果仙人掌、雪莲培养物、大豆肽粉、梅花鹿鹿鞭（人工养殖）、牛鞭、羊鞭、狗鞭、水果干制品、蔬菜干制品、食用菌干制品、乳粉、牛初乳粉、驼乳粉、脱脂乳粉、大蒜、花粉、魔芋、魔芋粉、纳豆、植物提取物（桑叶提取物、马铃薯提取物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冰糖、赤砂糖、红糖、食用葡萄糖、麦芽糖浆、L-阿拉伯糖、低聚木糖、异麦芽酮糖醇、低聚果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木糖醇、蜂蜜、海藻糖、芝麻油、麦芽糊精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水苏糖、抗性糊精、茉莉花、桂花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选、清洗、配料、炒制或不炒制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搅拌，添加或不添加蜂蜜熬制、成型、干燥、包装制成的坚果及籽类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30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